

#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2〕16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86.71 万元。此款收入列 2022 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出列入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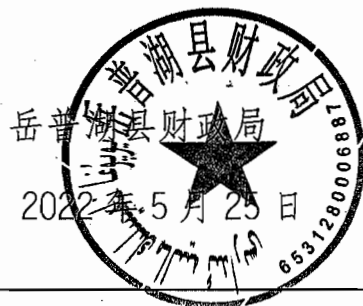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

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你单位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资金在预算2.0平台内建立项目库，生成指标，抓紧做好2022年资金支付等工作。

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现将此项目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，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  
2.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吴健强书记、县委常委、王得志常务副县长

---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 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##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\项目	小麦面积（万亩）			面积占比	资金分配 （万元）
	总计	其中：春小麦	冬小麦		
农业农村局	19.98	0.98	19	5.52%	86.71
合计	19.98	0.98	19	5.52%	86.71

## 附件2

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
地区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 门	地区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岳普湖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 门	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86.71		
(万元)	中央补助	86.71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开展“一喷三防”,防病虫害、防干热风、防早衰,增强灌浆强度,延长灌浆时间,提高粒重,争取夏粮丰收,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面积,防病虫害、防干热风、防早衰	≥19.98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一喷三防相关支出比例	100%
			“一喷三防”效果	有效延长灌浆期,遏制病虫害爆发流行,增加粒重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下拨至县市时限	自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小于1个月
		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100%
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重灾区少减产、轻灾区不减产,无灾区能增产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	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
	统防统治覆盖率		≥43%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85%